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沐川县财政局
沐川县行政审批局
沐川县经济信息化局**

文件

沐农发〔2020〕3号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沐川县财政局
沐川县行政审批局
沐川县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沐川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关于印发 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2〕133 号）、《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机〔2018〕22号)、《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川农函〔2019〕991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制定了《沐川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沐川县农业农村局、沐川县财政局、沐川县行政审批局、沐川县经济信息化局联系。

咨询电话: 0833—4611960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沐川县财政局



2020年2月21日

沐川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川农函〔2019〕991号）等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践，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老旧农机及时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对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且购买新农机的给予适当补助，扩大财政补贴政策效应，推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转型升级。

二、实施范围及执行时间

（一）实施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二）执行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衔接，每年起止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步（报废更新与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在同一年内完成），并根据国家政策和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三、补贴对象

沐川县范围内依法报废旧机并购买新机具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 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要求，变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装用单缸发动机的 9 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 12 年；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5. 因故损坏，发动机和底盘需同时更换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报废机具种类和补贴标准

按照《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2〕133 号)文件规定，已在四川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内注册登记，并达到报废条件的拖拉机（包括拖拉机运输车

组和 2013 年 2 月 1 日前办理注册登记的存量变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结合沐川县实际，具体报废补贴标准如下表：

(一) 拖拉机

机 型	类 别	补 贴 额 (元)
手扶拖拉机	皮带传动	500
	直联传动	8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2500
	50—80 马力 (含)	5000
	80—100 马力 (含)	8000
	100 马力以上	11000
履带拖拉机		10000
变型拖拉机	单缸	5000
	多缸	8000

(二) 联合收割机

机 型	类 别	补 贴 额 (元)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000
	喂入量 3—4kg/s(含)	70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0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60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6000
第 2 条自走式玉 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6000
	3 行	12000
	4 行及以上	18000

六、各部门工作分工

（一）农机回收单位确定。参照川农函〔2019〕991 号附件 1，全省持有公安部门《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报废拆解）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均可参与我县农机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二）告示、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广大农机户告示、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机主自愿到有资质的企业开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农机回收拆解业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附件 1）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回收拆解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机主、报废回收企业）

（四）注册、注销登记工作。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工作，完成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工作。（县行政审批局）

（五）更新补贴工作。依法报废旧机并购买新机具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将相关补贴资料交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后完成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七、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交售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机具交售当地具有资质的农机报废回收单位，农机回收单位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

农业机械信息，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底盘/机架号等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旧机拆解销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备查。完成拆解报废后，填制《四川省农机报废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回收确认表》）。

（三）注销登记。报废旧农机车主携带《回收确认表》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行驶证原件、号牌（前后两面）、发动机号拓印膜、底盘/机架号拓印膜、已解体或销毁机具照片、车主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到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注销手续，县行政审批局核对信息后，在四川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内注销登记，并在《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报废注销登记”字样（加盖县行政审批局鲜章）交给机主。

（四）申请更新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实施、同步兑现。原机具所有人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自主购置所需的新机具。机主持有效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回收确认表》、新购机具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报废补贴和购机补贴申请。机主可以购买与报废种类不同的机具，报废多台旧机的可购置少于相应台数的机具，但报废补贴加购机补贴等不得高于新机具的全价。购置的新农机按规定应登记的，应依法在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操作程序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实施细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规定。

八、工作要求

（一）规范回收拆解。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建立回收农机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机。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回收企业的监管，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应责成其整改后方可承担农机报废补贴工作，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强化便民服务。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报废与购机补贴工作的衔接，优化操作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三）规范档案管理。县行政审批局要建立注销登记档案；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更新补贴档案，将相关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期5年。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做好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报废更新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本方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3. 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阿坝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1	攀枝花市新开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2	巴中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2	四川南充市南铁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3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3	四川省巴中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4	达州市三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4	四川省广元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5	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四川省广元市再生资源总公司
6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回收分公司	26	四川省凉山州金属回收公司
7	广安市民兴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7	四川省眉山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8	广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28	四川省眉山市兴伟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9	乐山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9	四川省南充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0	乐山市欣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0	四川省宜宾市物资回收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1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	四川省资阳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2	泸州市佳诚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32	遂宁市仕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3	泸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3	遂宁市智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4	绵阳市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4	雅安市废旧车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5	绵阳卓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5	雅安市全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6	绵竹市金土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36	宜宾市诚意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17	南充市太平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7	宜宾市金特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8	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38	资阳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9	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9	自贡市报废汽车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	攀枝花市欣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40	自贡市荣县金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附件 2

四川省农机报废回收确认表（样式）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组织 机构代码	
地址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行驶证号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5	因故损坏，发动机和底盘需同时更换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已完成拆解（销毁）。 农机报废回收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已收回机具行驶证和号牌，完成注销登记。 沐川县行政审批局（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单位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注销登记机构存查。

附件 3

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机型类别核实 情况（本栏由当地 农机化主管 部门填写，在对应 机型类别后面划“√”）	机型	类别		补贴额（元）	核实结果
	手扶拖拉机	皮带传动		500	
		直联传动		8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2500	
		50—80 马力（含）		5000	
		80—100 马力（含）		8000	
	100 马力以上		11000		
	履带拖拉机			10000	
	变型拖拉机	单缸		5000	
		多缸		8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000	
		喂入量 3—4kg/s（含）		70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0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60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6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 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0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 割机	2 行		6000	
3 行		12000			
4 行及以上		18000			
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机主如实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后，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审定。				